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发〔2024〕77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7月10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 及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规范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考虑学科差异性,尊重学科发展规律,激活学科学术自主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出发,充分发挥学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权,院校协同推进导师队伍建设。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必须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内进行。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服务需求,分类评价,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动态管理。

第二章 遴选要求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列入教师师德失范负面清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临床等实践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承担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较好的实验和实习条件。能承担学校要求的研究生教学、科研、医疗任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生指导工作。

3. 申请遴选研究生导师资格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岁。

4. 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人员，原则上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所指导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所指导学科相关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学位可适当放宽。

5.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具有 6 年以上临床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实践工作经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优先遴选企事业单位高水平人才担任“行业产业导师”，探索任务导向的导师团队构建机制，促进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二）学术成果要求

1. 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成果要求指导意见

近 5 年，成果须满足下列（1）条件及（2）-（7）条件的其中之一：

（1）科研项目及经费条件：应主持在研至少 1 项国家

级或 2 项省级（不含联合专项）科研项目，申请时到账纵向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30 万元。专业学位可适当放宽纵向科研经费总额，增加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有足够经费支付博士研究生劳务津贴每生每月不少于 800 元人民币。

(2)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8）；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8）；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3)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或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作者）/通讯作者在国际权威期刊公开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单篇影响因子 ≥ 3.0 ，或累计影响因子 ≥ 5.0 。专业学位可适当放宽。

(4) 作为主编公开出版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或全国规划教材 2 部及以上。

(5)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并实现转化 1 项及以上（经费 20 万及以上）；或新药临床批件 1 项（排名前 3）；或新药证书 1 项（排名前 5）；或院内制剂备案或取得批件成功（排名前 2）。

(6)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临床技能等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7) 在职期间获评省贴、省突、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等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除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及培养对象、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

2. 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学术成果要求指导意见

近 5 年，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1）及（2）-（8）条件其中之一：

（1）科研项目及经费条件：学术学位应主持在研至少 1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业学位应主持在研至少 1 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申请学术学位导师时到账纵向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10 万元，其中人文社科类的应不少于 2 万元。专业学位可适当放宽纵向科研经费总额，增加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有足够经费支付硕士研究生劳务津贴。

（2）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8）；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8）；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

（3）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

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或 CSSCI 期刊公开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作者）/通讯作者在国际权威期刊公开发表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累计影响因子 ≥ 3.0 。专业学位可适当放宽。

（4）作为副主编或主编公开出版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或全国规划教材 1 部及以上。

（5）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作为第一申请人，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新药临床批件 1 项（排名前 5）；或新药证书 1 项（排名前 7）。

（6）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校学生（含本科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临床技能等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7）作为省级及以上研究生优质课程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或科技小院的项目负责人。

（8）可根据研究生分类培养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上述条件以外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才称号。

（三）人才培养要求

1. 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人员，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至少完整培养过 2 届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的硕士研究生（不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至少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或临床带教研究生满 5 年。以上要求专业学位可适当放宽。近 3 年指导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 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原则上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或临床带教本科生满3年。近3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其他要求

申请人近5年参加单位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人员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学术成果要求侧重方向应有所不同。具体要求由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和趋势、导师队伍结构以及对标高水平高校相关学科导师遴选要求，在学术成果要求指导意见的基础上自行制订，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备案。

第三章 直接认定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直接认定为我校研究生导师。

（一）学校编制内人员，若已具有校外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相应的学位点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可认定为相应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学校柔性引进的国家级专家和高端学术人才，若已具有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可认定为相应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

（三）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与我校有长期稳定教学、医疗、科研、产业、社会服务等合作关系，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员，且符合我校博士或硕士研究生遴选条件的，可认定为相应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章 破格遴选

第八条 年限不满足第五条基本要求的，可申请破格遴选，破格遴选条件应高于正常遴选条件，具体要求由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自行制订，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备案。

第五章 遴选时间及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 2 年组织 1 次。因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需要，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出动议，适时开展遴选及认定工作。

第十条 遴选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审核

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逐一审查后，提交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牵头负责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采取会议现场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

示无异议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人员名单；公示若有异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公示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复评并答复相关人员，答复无异议后，再将推荐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对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每位被推荐人，学校将聘请 5 名校外同行专家（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通讯评议。获得 4 人及以上同意者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被推荐人进行逐个审定，采取现场无记名投票表决。

（五）公示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确认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遴选工作中要坚持标准、严守纪律，杜绝一切形式的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

（一）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 3 年内不允许重新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处理。

（二）被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 3 年内不允许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坚持回避制度。遴选过程中，凡申报人及其亲属，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人员，一律不得参与组织、

审核、评议等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遴选工作施加影响。

第六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对导师招生实行评聘分离的招生资格年审制，即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分开，招生资格由导师是否满足当年招生条件确定。

第十四条 未申请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不得招生。

第十五条 当年通过遴选或直接认定获得导师资格的，参加学校导师培训合格后，可直接获得当年招生资格，无需再次参加当年的招生资格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当年通过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直接获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要求不得低于遴选条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关于学术成果的要求侧重方向应有所不同，具体由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指标和学科发展等相关要求自行制订实施细则，经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组审定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八条 导师招生指标限额要求

(一)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可在不超过 2 个(含 2 个，包括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类别)学位点申请招生资格审核。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上限为 2 名(含所有学位点的所有学位类别)。新遴选博士研究生导师首次招生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二) 每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可在不超过 3 个(含 3 个，包括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类别)学位点申请招生资格审核。

每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上限为 5 名（含所有学位点的所有学位类别）。其中，招收任一学位类别研究生的上限为 3 名。新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首次招生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三）未按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导师培训、导学关系紧张、就业情况不佳的导师，培养单位应酌情减少招生指标。

（四）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同等学力研究生不超过 2 名，同等学力研究生招生指标不纳入上述限制。

第十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时间及程序

（一）招生资格审核每年组织 1 次，由研究生处统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导师根据要求上报材料，培养单位按照已备案的实施细则进行审核，由培养单位将审核结果和申请材料报研究生处核查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即获得当年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

（三）对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由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议内容进行最终认定，结果应予以告知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校外兼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位点建设发展需要酌情调整校外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一）未通过当年招生审核资格的，暂停当年招生资格，

但仍须对已在指导中的研究生进行指导。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2年因未按时完成培养、学位等环节，导致不能按时毕业者，暂停招生资格1年。

(三)连续2届毕业生，在当年12月31日前有1人未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暂停招生资格1年。

(四)出现违纪违法、师德师风问题、重大教学、科研、医疗及其他工作事故者，视情况暂停招生资格5年，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指导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包含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团队、横向经费、名医工作室等各类平台经费。但学科经费、专科经费等不列入计算。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我校工作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第一归属单位必须署名为云南中医药大学或云南中医药大学第XX附属医院等。所有成果的认定标准与学校现行职称评定标准一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条款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云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管理办法(试行)》(云中校研字〔2022〕22号)《云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认定办法(修订)》(云中校研字〔2021〕17号)同时废止。

